**关于出台《开原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》的政策解读**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（国发〔2022〕11号），加快推进开原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开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气象保障能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、辽宁振兴发展以及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为有效推进开原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为开原高质量发展提供气象服务保障，努力构建科技领先、监测精密、预报精准、服务精细、人民满意的现代化气象体系，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，全方位保障开原生命安全、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（三）工作措施

到2025年，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服务能力显著提升，4要素及以上自动气象站站点密度由现有10公里/个提升至8公里/个, 天气预报准确率达到90％，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定在92分以上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气象服务覆盖面达到95%，气象保障粮食安全、乡村振兴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更加显著，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自动化、标准化改造，人工増雨防雹作业效果更加显著。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夯实，气象综合实力位居铁岭市前列。

到2035年，科技领先、监测精密、预报精准、服务精细、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基本建成，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，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发挥更充分，气象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更显著。对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显著。